

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关于法人证名称、单位名称、发票单位名称 与开户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我站属于中央驻川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自然资源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9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自然资办[2018]1567号）、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川测办[2018]52号）文件要求，我站名称变更为“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因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单位名称为“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属于同一个机构2个牌子，即“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均有独立公章，但税务局要求注册名称即纳税人名称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名称必须保持一致。

由于我站是中央预算单位，在变更银行开户行名称时，财政部批复我站零余额账户名称为“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基本存款账户名称必须与零余额账户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一个事业单位只允许有一个

银行账户，因此我站基本存款账户名称为“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且只有此一个银行账户，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均使用此基本存款账户，从而导致银行账户名称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单位名称不一致、与“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名称不一致。我站零余额账户与基本存款账户在财政部均有备案，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银行账户：121204509997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西部北斗产业园 1 栋 20 楼

电话号码：028-66065533

税号：121000007178208314

综上，我单位收款、付款转账时银行账户名称为“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我单位收款、付款开出税务票据时单位名称必须为“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否则无法办理税务事项。

特此说明。

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4年3月22日

